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潘偉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鄧志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第7項決議案)給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額(最多相等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時。」

6.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以書面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按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最高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致使上述安排生效。」

代表董事會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偉國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111號  
BLINK 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所提呈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在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使股東於投票表決所提呈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偉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開先生、鄧志豪先生及李秀玉女士。